

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
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SZCQQS-C-G-260023)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书

一、合同协议书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已接受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建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及相关标志标牌（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签订前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发包人后期出具的工程指令、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对合同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发包人作出最终解释，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

3.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在付款前7日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税票，且发票类型、税率须符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承包人未在付款前7日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未提供发票金额的每日0.2%收取违约金，且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签约合同价（含项目暂列金）：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整（¥699,957.00），其中含暂列



金额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3）项目付款按工程进度并结合政府付款比例予以支付，至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95%，剩余签约合同价的 5%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承包人项目配备人员：

- （1）承包人项目经理（具体资质）：李玲第（注册师）
（2）承包人项目总工（具体资质）：李强（注册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成。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与工程量清单完全匹配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数量及相关品牌要求采购原材料，并作为合同附件。因未按照计划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施工组织不力，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须经发包人实验室进行平行验证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验证合格的材

料和配合比，发包人有权全部拒收并要求返工或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应于每道工序完成后 24 小时内报请监理验收，未通过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即有权指令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且承包人无权追索。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拥有最终验收权。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使用未经验证合格的材料或配合比施工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4) 所有材料验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实验室的检测结果视为最终结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工程安全目标：

施工过程中实现人员安全零事故，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工伤保险之外的超额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因施工导致的安全隐患承担长期追溯责任，包括缺陷责任期及竣工后因施工原因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7. 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及交通管



理部门四方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经四方参建主体会议研究（现场会议、专题会议等）决定是否通过，对会议研究通过的工程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经五方参建主体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实施。对未经会议研究的任何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关价款。

（2）承包人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或补充协议等，除发包人拒付价款外，承包人另按涉及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8. 项目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项目工期为：60 个自然日，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年。

（2）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承包人在采购和安装相应设备前，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3）承包人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工作，且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承包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承担责任，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本项目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 3 年，质保期（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保修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且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质量，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检测条件。任何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修复；若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仍存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隐蔽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修复费用五倍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费用外，另按修复费用 20% 支付管理费违约金。此外，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环保、社会稳定等一切责任，发包人免责。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



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存在违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因承包人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转包等）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免责；此免责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追偿费用。承包人主张免责或减责时，应承担全部举证责任；发包人主张承包人违约时，承包人需在3日内提供反证，否则视为违约成立。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直接扣除或拒付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质量保证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政府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合理调整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同时，承包人应依法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原件备查，未提交或保险不足的，承包人需按应保金额200%支付违约金。因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免责。承包人需每日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及安全巡检电子记录，未提交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日收取合同价0.1%违约金。

11. 承包人承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违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工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给

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每周核查分包情况，承包人需实时提供分包合同及人员清单，否则按次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派员进驻施工现场，核查人员、设备投入及分包情况；如发现违规分包转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监督、考核承包人分包管理及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付款、扣留工程款、追究刑事责任等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自身权益。

12. 若承包人逾期交工，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10%，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逾期按每日签约合同价 1%支付场地占用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施工日志、



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逾期每日按合同价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低于合同价 2%，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直至资料完整提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有工程资料、档案、结算资料等，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工作，发包人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竣工资料须包含施工全过程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视为档案合格。

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变更条款：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单方出具的变更通知无效。所有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单方出具的无效。补充协议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发包人对补充协议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及单方否决权。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有最终解释权。

18.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鄂托克前旗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交通
运输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山东泰恒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法人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发包人单位行为并经司法认定直接导致承包人单位实际经济损失的，方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就廉政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不当利益金额五倍的违约金，且违约金最低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1%。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廉政保证金或廉政承诺函，作为履行廉政条款的担保，若违反廉政条款，发包人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承包人：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07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鄂托克前旗 S317 线与综合物流园区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人员资质、应急预案等资料，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并要求整改。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或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

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承包人未按规定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按挪用金额的 30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有权对安全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和必要的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发包人轻微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及追溯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7日

承包人：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7日

